湖南乐邦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南方医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 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19) 湘 06 民终 706 号

裁 判 日 期:2019.05.15

案 由:民事/合同、准合同纠纷/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原告):湖南乐邦制药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畈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付猛,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素,女,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 谭泽华, 湖南湘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南南方医药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长星路 189 号综合研发大楼、1号厂房、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邓金花,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XX, 湖南了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彭贤交,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湖南乐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邦公司)与上诉人湖南南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2018)湘 0602 民初 6828 号民事判决,分别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乐邦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素、谭泽华,上诉人南方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X X 、彭贤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乐邦公司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南方公司赔偿乐邦公司造成的损失 948.5 万元; 2. 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南方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 一、南方公司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属于根本性违约。《湖南乐邦制药有限公司"龟蛇酒"产品经销协议书》(以下简称经销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约定,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南方公司现金提货不得低于 3000 件,如未达到则乐邦公司有权终止该协议,同时在合同中约定了南方公司年销售量。南方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仅提货 2000件,更不用说完成年销售任务和目标。按照经销协议约定,乐邦公司已授权南方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代理,实际上也就将乐邦公司在全国的市场和企业生存发展全部交给了南方公司,南方公司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乐邦公司签订合同的根本目的就不能实现,乐邦公司也就会失去市场,势必影响乐邦公司的生存空间,南方公司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已构成了根本性违约。二、南方公司违约行为应赔偿乐邦公司一切损失 947.25 万元,包括: 1. 重新开拓培育市场费 313.84 万元; 2. 乐邦公司与第三方合同违约下架退货损失 12.63 万; 3. 违约造成的货款损失 73.88 万; 4. 未履行合同造成的利润损失 416.05 万元; 5. 乐邦公司提供 125ml 龟蛇酒产品直接损失 72.35 万元、积压库存货物价值 58.5 万元。三、一审法院认定事

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虽然乐邦公司在一审开庭时仅提供了证据复印件,但不能因仅提供证据复印件就说明不能客观地反映案件的实质,一审法院未予采纳,有失公允。同时,一审法院一方面肯定乐邦公司的损失包括预期的利益,认为乐邦公司将全国的市场全部交给了南方公司,也等于封闭了乐邦公司在全国销售的渠道,但另一方面却对乐邦公司所有的可得利益全盘不予认定为损失,纯属于适用法律不当。

南方公司辩称,一、南方公司没有违反合同的约定,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一)南方公司未支付余下货款没有违约。乐邦公司违反合同的约定,南方公司有权拒绝支付余下的货款,解除协议函未送达到南方公司,双方协议尚未终止。1. 乐邦公司提供的宣传资料没有药监部门和工商部门的审批,且违反广告法的规定; 2. 乐邦公司没有提供发票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六十六条及《总局关于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公告》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3. 乐邦公司未提供省检报告,导致南方公司无法在河北省进行销售,乐邦公司违反了合同法第60条关于协助义务的约定; 4. 乐邦公司未交付发票,应当视为交付不完整。(二)销售任务未到达3000件不是南方公司的义务,系双方共同的销售目标,由于乐邦公司违约,导致了南方公司销售受阻,应由乐邦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二、乐邦公司的赔偿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1. 南方公司没有违约,不应承担乐邦公司所谓的损失赔偿; 2. 乐邦公司违约在先,导致南方公司销售无法正常开展; 3. 乐邦公司没有就其主张的所谓的市场培育费、下架退货费、货款损失、产品的直接损失等损失提交证据原件,无法证明其所主张的所谓的损失,且与南方公司的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关联关系; 4. 合同没有约定2017年11月份至2018年4月份的答辩人的销售义务,乐邦公司主张的利润损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南方公司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 2. 驳回乐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 一、二审全部 诉讼费用由乐邦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事实认定错误且遗漏重要事实。(一)一审认为南方公 司提交的证据缺乏关联性,无法证明乐邦公司有违约行为,一审认定系事实认定错误。1. 乐邦公司提供 的宣传资料没有药监部门和工商部门的审批,且违反广告法的规定,2. 乐邦公司没有提供发票违反《药 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总局关于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公告》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规定: 3. 乐邦公司未提供省检报告,导致南方公司无法在河北省进行销售,乐邦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合同 法第60条关于协助义务的约定;4. 乐邦公司未交付发票,应当视为交付不完整。(二)一审遗漏重要事 实。合同是否已经解除,决定着南方公司是否逾期付款,一审法院未予明确。被上诉人没有充分的证据证 明合同已经解除,南方公司付款的时间尚未确定,没有违约。二、一审法律适用错误。(一)一审认为南 方公司未按照约定提货,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前仅支付货款 1950000 元,已构成违约,系法律适用错误。 1. 销售任务未到达 3000 件不是南方公司的义务, 系双方共同的销售目标, 由于乐邦公司违约, 导致了南 方公司销售受阻,应由乐邦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2. 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前仅支付货款 1950000 元,不是南方公司的违约行为。乐邦公司未提供证据原件证明南方公司已经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南方公司 的付款时间尚未确定,南方公司也没有违约。乐邦公司没有提供发票和具有合法手续的宣传资料,违约在 先,导致南方公司销售无法正常开展,南方公司有权拒绝履行。(二)一审认定南方公司应支付1170000 元违约金系法律适用错误。1. 经销协议第三条第一款是关于付款时间及迟延付款法律责任的约定,不是 针对提货未满 3000 件的约定,不是针对经销权及经销义务的约定,该条款仅适用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约定为结算方式为甲方一次性提供 1000 件龟蛇酒货物铺底,该批货物货款乙方需在终止代理后一

个月内付清, 超过时间则按该批货物的市场销售价格 3 倍赔偿。该条针对的是付款时间, 不是针对提货义 务的约定,三倍赔偿仅仅是针对南方公司按时付款义务进行的约定。2. 依据经销协议第三条计算的迟延 履行违约金过高。由于合同尚未被解除,尚未达到南方该支付货款的时间,南方公司没有违约,即使认为 南方公司延期付款,也应当以乐邦公司产生的实际损失为依据,按不超过30%为原则进行调减。3.由于经 销协议没有关于经销权以及提货任务违约责任的约定,不能将南方公司在2018年1月31日前提货未满 3000 件视为南方公司违约,即使认为南方公司违约,也应当以乐邦公司的实际损失为依据,由于乐邦公司 的证据无法证明其所主张的所谓的损失,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三、乐邦公司诉讼请求为赔偿损失,而一 审法院判决南方公司承担违约金 1170000 元, 一审法院违背不告不理的原则, 违法了民诉法的规定。

乐邦公司辩称,一、乐邦公司已严格按《产品经销协议》约定履行了自己义务。第一,产品的宣传推 广及宣传资料是南方医药公司自身的义务,乐邦公司的义务是协助配合。事实上,经销协议签订后,乐邦 公司提供了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医品广告审查表等合法的手续。第二,乐邦公司没有提供发票、未 提供省检报告和产品与发票没有同行,其行为不构成违约。即使没有开具发票也不是南方医药公司不提货 的理由,南方医药公司不能以乐邦公司没有及时开具发票作为拒绝提货支付货款的理由。龟蛇酒并不是强 制性要进行检验的产品,也就无需进行检验,只需厂家批号检验,提供省检报告不是乐邦公司的义务。 二、因南方医药公司违约,经销协议已经解除。该函由乐邦公司员工刘岳云负责寄送,顺丰速运公司进行 送达,送达地址为湖南省长沙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长星路 189 号湖南南方医药公司,送达二维码单号为 071752743997,该件于2018年4月16日11点03分送达并由朱俊英签收,经销协议已经解除。三、一审 法院认定南方医药公司未按约定提货,其行为构成违约,适用法律正确。

乐邦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 判令南方公司赔偿乐邦公司损失 4824000 元; 2. 由被告承担本案 诉讼费用。诉讼过程中,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5000000 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1.2017年12月11日, 乐邦公司为甲方, 南方公司为乙方, 双方签订经销协议约 定: "经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乐邦"牌龟蛇酒产品经销事宜达成如下合 同条款:一、经销区域范围:甲方授予乙方全国范围内全国性或区域性连锁药店的销售经销权,由乙方全 权负责上述范围内连锁药店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二、产品名称、规格、包装、供货价格和最低零售价。品 名: "乐邦"龟蛇酒, 规格: 500m1/瓶, 包装: 12 瓶/件, 甲方供货价: 65 元/瓶(含税价), 乙方最 低零售价: 268 元/瓶; 建议零售价: 368 元/瓶。三、结算方式为: 1. 甲方一次性提供 1000 件龟蛇酒 货物铺底,该批货物货款乙方需在终止代理后一个月内付清,超过时间则按该批货物的市场销售价格3倍 赔偿。2. 后续提货每次不能低于 1000 件。3.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元月 31 日前, 乙方现金提货不 得低于3000件,如未达到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六、产品宣传1.乙方经销区域的产品宣传推广事宜 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宣传推广采用的资料稿件必须由甲方提供,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为经由药监部 门审核的资料, 乙方不得超出甲方资料稿件内容进行宣传……八、双方权利与义务甲方: 1. 甲方向乙方 提供产品包装完好无损,按时、按量供货;2.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产品宣传资料稿件合法手续文件 (产品的具体宣传资料和文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决定) ……十二、违约责任……2. 任何一方违反协 议约定,对造成守约方的损害,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2. 乐邦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南方公司发 500ml 龟蛇酒各 1000 件 (每件 12 瓶), 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另外提供 500ml 龟蛇酒 1000 件给南方公司铺货。南方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8年2月7日分别向乐邦公司支付货款 780000元、780000元、390000元,之后南方公司未再支付货 款,也未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货。双方有争议的事实: 1. 乐邦公司主张因南方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提货 造成该公司5000000元损失。为证明上述主张,乐邦公司提供了其与广东凤凰传说整合传媒有限公司进行 汇款的银行转账回执、结算业务申请书、建设银行电子回单、乐邦公司与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签 订的进场服务协议书、乐邦公司员工差旅费报销单、费用报销单、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乐邦公司员 工工资表、乐邦公司货物出库凭证、乐邦公司分别与广东九州通医药公司等 5 家公司签订的合同及乐邦公 司关于江苏市场 2016 年、2017 年龟蛇酒销售情况统计表等证据对产生的损失进行证明。南方公司对上述 证据进行质证,认为银行转账回执、电子回单、协议书、报销单、工资表、出库凭证及签订的合同等证据 均未提供原件,对证据三性均提出异议;江苏市场销售情况表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交,同时也未提交原件, 不予质证。2. 南方公司主张乐邦公司未提供药监部门审核材料、未依约铺底、未提供发票,存在违约行 为。为证明其主张,南方公司提供龟蛇酒宣传资料、龟蛇酒销售明细、食药监局公告等证据予以证明。乐 邦公司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对以上证据的真实性均不持异议,但认为宣传资料仅提供给南方公司参考, 龟蛇酒销售明细不能证明未提供发票,食药监局公告不属于强制性规范且对于所提第一批 1000 件货已经 开具发票。对以上争议事实及证据的认定,1.关于上述争议事实乐邦公司提交的证据均系复印件,且南 方公司均提出异议,真实性存疑;乐邦公司起诉依据的是乐邦公司、南方公司于2017年12月签订的合 同,而乐邦公司提供的其在广东、深圳进行宣传销售、公司员工的工资、差旅费用及江苏市场销售情况等 证据均与本案合同履行没有直接联系,即不存在关联性,不予采信。2. 南方公司为证明其主张提供的证 据,缺乏关联性,无法证明乐邦公司有违约行为,上述证据不予采信。但乐邦公司在庭审过程中自认仅向 南方公司开具了 1000 件货(货款 780000 元)的发票。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南方公司违约给乐 邦公司造成的损失如何认定。本案是因代理经销权引起的合同纠纷,应当比照合同法中关于委托合同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乐邦公司与南方公司签订的《"龟蛇酒"产品经销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乐邦公司共向南方公司提供 500M1 龟蛇酒 3000 件(其中发货 2000 件,铺货 1000 件)。按照合同约定,南方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现金提货不少于 3000 件,每次 至少 1000 件, 否则乐邦公司有权终止协议。但南方公司未按照约定提货, 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前仅支付货 款 1,950,000 元,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损失赔偿额应 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 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乐邦公司授权南方公司负责全国性或区域性连锁药店 关于药酒的销售系基于对被告能够履行协议的合理信赖,同时也封闭了在相应连锁药店销售药酒的其他渠 道,故南方公司不按照约定提货售货,对乐邦公司在全国市场进行药酒销售,保有及扩大市场份额都造成 消极影响,乐邦公司产生的损失并非只有货款损失,应当在认定违约金时予以考虑。乐邦公司所主张的前 期投入的广告费、进场费、员工工资、差旅费、在全国市场预期可得利润及货物下架造成的损失与本案南 方公司是否履行合同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不属于南方公司订立合同可能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约造成的损

失,故对于乐邦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南方公司赔偿损失5000000元,不予支持。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 四条之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并且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损失请求人 民法院增加或减少违约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 十八条规定,增加违约金应以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后又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 违约责任应当从实际损失出发进行认定,以"补偿性为主,惩罚性为辅"为原则,且在违约金足以填补损 失的情况下,不能够同时再请求损害赔偿。因乐邦公司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实际损失,本案应当参照 双方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方法进行赔偿数额的认定。本案销售协议约定"该批货物货款乙方需在终止代理后 一个月内付清,超过时间则按该批货物的市场销售价格 3 倍赔偿"。首先违约金计算方式中的"市场销售 价格"在销售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双方仅约定了"建议零售价",不宜直接用"零售价"确定违约金数 额。其次,乐邦公司、南方公司的身份分别是供货商与销售商,双方的交易价格应参照龟蛇酒供货价计 算,而市场价则是供货商对销售商面向市场进行销售给出的指导、建议价格,对销售商(南方公司)不具 有强制约束力。另外从一般交易习惯来看,供货价应高于成本价,即乐邦公司实际每瓶酒成本不超过 65 元/瓶,而乐邦公司主张按照 368 元/瓶赔偿超过供货价 5 倍,以此价格计算违约金必然远超过乐邦公司受 到的实际损失。最后,乐邦公司未根据发货数额开具发票的行为也违背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产生的附随义 务。综合以上情况,一审法院酌情调整双方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供货价3倍进行赔偿,违约金数 额为 1170000 元 (65 元/瓶×12 瓶/件×500 件×3)。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判决:一、 限南方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乐邦公司支付违约金

1170000 元;如逾期履行,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乐邦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80568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85568 元,由乐邦公司负担 70300 元,由南方公司负担 10268 元。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乐邦公司提交了以下证据:证据1.顺丰运单2份,单号为:071752743997,拟证明乐邦公司已向南方公司送达了解除协议通知;证据2.两张购买龟蛇酒的小票,拟证明南方公司对外已经销售了500毫升的龟蛇酒和125毫升龟蛇酒,并且价格已经超过了规定的价格;证据3. 乐邦公司成品检验报告单(合格证)、总局关于整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公告(2016年第94号)、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关于暂停征收检验费的公告,拟证明乐邦公司向南方公司提供的货物都有合格证,并没有违反经销协议第五项的约定行为,随货同行的是合格证以及批号等票据,龟蛇酒不是强制性药品,所以不需要提供检验报告;证据4. 乐邦公司员工张素与南方公司员工陈磊已经解除合同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合同已于2018年4月23日终止并解除;证据5.南方公司销售宣传资料,拟证明南方公司将龟蛇酒卖到了395元/瓶,龟蛇酒的价格和宣传海报均违反了合同约定。南方公司提交了龟蛇酒存货照片、视频资料以及南方公司的销售清单两张证据,拟证明截止到2019年4月2日,南方公司龟蛇酒存货约2200件,因乐邦公司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导致货物无法正常销售,造成了产品积压。南方公司对乐邦公司提交的证据质证认为:对证据1三性均有异议,顺丰运单没有顺丰公司盖章确认,快递单收件人是李江桧,而签名打印的是朱俊英,朱俊英不是南方公司员工或代理人,该快递单不能证明南方公司已收到乐邦公司的快递;证据2系在一审

结束后在大药房购买龟蛇酒的小票,关联性存在问题,出售该龟蛇酒的不是南方公司,而是岳麓区国泰楚济棠大药房,即使该酒来源于南方公司,也是起诉要求解除合同之后的事情,南方公司已不受经销协议的约束;证据3只能证明乐邦公司有自己的检验合格单,并不能证明其将报告单交付给了南方公司。对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关于暂停征收检验费的公告真实性没有异议,关联性有异议。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关于暂停征收检验费的公告并不能证明河北省也不需要省检报告销售的事实;证据4没有显示南方公司承认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也没有承认合同已终止;证据5相反证明乐邦公司怠于行使协助义务,懈怠提供合法的宣传资料。乐邦公司对南方公司提交的证据质证认为:销售清单没有原件,对真实性不予认可;视频资料和照片拍摄的地点显示在怀化市,而南方公司在长沙,不能证明是南方公司的仓库;该组证据不能证明与乐邦公司有关,也不能证明存货量,与本案没有关联性。

对以上争议事实以及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1. 乐邦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南方公司发出的解除协议通知,收件地址为南方公司地址,快递单收件人是南方公司员工李江桧,可以认定解除协议通知已经送达,本院予以采信。乐邦公司提供的证据 2 和证据 5 与待证事实无关,本院不予采信。证据 4 是双方员工之间聊天记录,聊天内容无合同解除事项,不能证明合同已经解除,本院不予采信。证据 3 可以证明乐邦公司提供了相关的合法手续,没有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本院予以采信。南方公司提交的证据是积压货物照片、视频和销售清单,不能证明货物积压的原因,与待证事实无关,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经销协议第四项年销售任务约定,按照甲方(乐邦公司) 出厂价计算,乙方第一年保底销售任务为 3000 万元······。关于年销售任务核定为每半年一次,即在任务 核定的半年期内,最低应达到当期对应全额销售任务的 40%,否则视为未能完成任务,甲方有权收回经销 权,本协议终止。2018 年 4 月 3 日,乐邦公司向南方公司发出解除协议通知,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送 达南方公司,双方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解除。

本院认为,乐邦公司与南方公司签订的案涉合同内容属于产品经销关系,并非纯粹的产品买卖合同关系,一审法院将本案案由定为买卖合同纠纷欠妥,应予纠正,本案案由应定为合同纠纷。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是: 1. 南方公司是否构成违约,乐邦公司是否有权解除合同; 2. 经销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数额如何认定,一审法院酌情调整的违约金金额是否合理。

关于焦点 1,经销协议第三项第 3 条约定,南方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现金提货不少于 3000 件,每次至少 1000 件,否则乐邦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南方公司仅提货 2000 件,未按照约定提货 3000 件,构成违约。乐邦公司认为南方公司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构成违约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南方公司关于该公司没有违约,无需承担违约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乐邦公司根据经销协议约定,有权解除合同,且已向南方公司送达解除协议通知,案涉经销协议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解除。

关于焦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乐邦公司与南方公司在签订的经销协议中对违约金进行了约定。乐邦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乐邦公司所主张的前期投入的广告费、进场费、员工工资、差旅费、在全国市场预期可得利润及货物下架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南方公司不予认可,乐邦公司也没有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乐邦公司主张按照 268 元

/ 瓶计算, 明显高于合同履行后乐邦公司与南方公司的供货价, 超出了其供货可得利益。故本院对乐邦公 司主张的上述损失等费用的赔偿请求以及主张按照268/瓶计算违约金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南方公司未按约定现金提货 3000 件,未提货部分属于乐邦公司可得利益,南方公司应予赔偿,按照 乐邦公司的供货价 65 元/瓶计算,该未提取的 1000 件龟蛇酒,乐邦公司可以获得最低营业收入 78 万 元,该 78 万元最低营业收入应系乐邦公司与南方公司订立合同时双方可以预见的乐邦公司可得利益损 失,加上其他未付货款,一审法院酌情调整双方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标准,并按照供货价 3 倍进行赔偿,调 整后的违约金并没有过分超过乐邦公司的实际损失,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乐邦公司、南方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 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 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5335 元,由湖南乐邦制药有限公司负担 70005元,由湖南南方医药有限公司负担1533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审判长: 胡伏军 审判员: 华雷 审判员: 黄昭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书记员: 曾思平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